

##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监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选举乔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个人工作原因，林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推选乔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鉴于林深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深女士辞职事项需在公司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林深女士仍将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因此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 乔维先生简历

乔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职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职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2016年10月至今任职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从事国家创业风险投资受托业务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乔维先生未持有常山药业股份，任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副总裁，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